

金門縣自來水廠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水孝字第 106000894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水孝字第 109000110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水行字第 1100010025 號函修訂

一、因應颱風預期或已對廠區造成重大災害或人員危害時，並配合金門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，由召集人召集成立本廠防颱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應變小組）運作。

二、應變小組之成立，由行政課負責簽（通）報。

三、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廠本部：

- 1、由廠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官，坐鎮應變中心，督導、指揮、綜理災害防救各項相關事宜。
- 2、由副廠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副指揮官，協助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- 3、依「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及通知，進駐本縣應變中心參加會議。

（二）行政課：

- 1、由行政課課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。
- 2、負責防颱應變中心簽（通）報及颱風報告之陳報。
- 3、督檢所屬辦公場所加強各項防颱措施，辦理後勤支援作業，車輛、物料、膳食等之籌供，傷患人員之救護、慰問及死難人員之撫恤、善後事宜之協調處理及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。

（三）生產供水課：

- 1、由生產供水課課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。
- 2、負責縱向及橫向之各級機關通報及支援聯繫。
- 3、督導各淨水場防颱、水庫蓄水防洪及防潮作業、各淨水場(供水站)產水管控及供水搶修作業。

（四）工務課：

- 1、由工務課課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。
- 2、負責各施工場防颱措施。
- 3、督導各施工廠商加強各項防颱措施通知廠商緊急處置作為，協調工區各施工廠商進行防颱作為。

（五）污水課：

- 1、由污水課課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指揮。

2、負責污水作業防颱措施。

3、督導各水資源回收中心防颱、污水搶修以及南門抽水站防洪與防潮作業。

(六) 各服務所：

1、各服務所主任或指定人員擔任指揮。

2、負責服務所防颱措施及各供水場站防颱通報及警示措施。

3、調派人員進行各項防颱準備及安檢，並作適當之處置，協調各進駐單位人員加強防颱準備。

四、本廠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，視颱風動態、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，並配合本縣應變中心開設，區分為二個階段實施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，依颱風潛勢預測颱風動態及暴風圈於二日內有侵襲本縣之可能，對本廠造成威脅，各課室應於通知後一日內依各課自訂「因應颱風作業自主檢查表」完成自主檢查，並由課室主管逐項勾稽檢查，完成各項防颱措施。廠長、副廠長並得視情況抽查各項防颱措施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配合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，由行政課簽(通)報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，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程度進駐廠內或各場站，進行應變處理與防救災工作。一般輪值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1. 廠本部: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，如開設時間為早上6點以前，由監控室同仁繼續當值，當日排定輪值監控室人員如因天候，交通因素無法上班執勤，得協調原當值人員繼續當值，如開設時間為早上6點以後，則由該日夜班監控室同仁值勤(遇假日同)。
2. 外場站:淨水及污水等外場站人員依原排定輪值表輪值，交接班時間同廠本部之處理原則。另考量人員安全問題，搶修人員原則上不備勤，由生產供水課與服務所視天候及事故狀況調度。
3. 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調整為二級、三級或撤除時，解除本階段任務。

五、颱風輪值出勤之工資給付及加班等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縣應變中心撤除或颱風警報解除後，各課應檢查風災受損情形並回行政課，由行政課彙整防颱報告書簽報結案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金門縣自來水廠「因應颱風作業」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行政課

- ☐ 颱風前注意中央氣象局、縣府人事處及本縣消防局資訊。
- ☐ 啟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(配合消防局)(簡訊通知)。
- ☐ 廳舍各種門、窗、玻璃等設備檢查是否正常(緊閉、上鎖)完整。
- ☐ 裝置屋外之天線、物件、管件、招牌等的支撐固定架檢查是否牢靠。
- ☐ 廳舍四週排水管、溝檢查是否暢通無異物堵塞。
- ☐ 屋頂是否有雜草、木、雜物等未清除。
- ☐ 屋頂落水頭是否暢通無雜物堵塞。
- ☐ 廳舍備用發電設備 ☐ 啟動測試是否正常、☐ 油料是否足夠。
- ☐ 廳舍設施是否正常 ☐ 緊急照明設備、☐ 廣播系統、☐ 大門電動捲門。
- ☐ 廳舍急救箱是否備妥。
- ☐ 廳舍手持照明設備是否備妥。
- ☐ 廳舍設備是否正常 ☐ 電話、☐ 傳真機(紙匣紙量)、☐ 網路功能。
- ☐ 交通工具是否備妥、油料是否足夠。
- ☐ 緊急應變小組是☐否(未成立時以下各項免填)☐成立(成立時機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)。
- ☐ 緊急應變中心設施(掛作業程序牌、電腦及網路設備、表報夾)
- ☐ 緊急應變小組各課室是☐否☐派員進駐(含監控室、各服務所(場站)、工友)。
- ☐ 留守人員排(輪)班是☐否☐確認。(如附排班表)
- ☐ 留守人員膳食、飲用水是☐否☐購置準備。
- ☐ 颱風警報解除廳舍各種門、窗、玻璃等設備，是☐否☐損壞。
- ☐ 颱風警報解除廳舍各種捲門、照明、發電機等設備，是☐否☐損壞。
- ☐ 颱風警報解除報告是☐否☐簽結。

檢查人：

覆核：

金門縣自來水廠「因應颱風(汛期)作業」自主檢查表

106.09.07

(已完成打V；未完成打X；無本項打△)

一、管線工程

檢查時間:_____

- ☐ 監造單位/機關發函提醒承商防颱(汛)整備工作
- ☐ 颱風(汛期)事前工區現況檢視
- ☐ 人員留守名單確認
- ☐ 汛期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(契約要求項目)檢查
- ☐ 前次颱風(汛期)檢討需再加強防範準備事項
- ☐ 管溝或預留孔安全及防崩塌等保護措施
- ☐ 施工機具及材料防傾倒、保護或撤離
- ☐ 安全圍籬及交維設施加固防範
- ☐ 排水渠道疏通
- ☐ 緊急應變措施所需設備或機具
- 颱風(汛期)後應立即進行工區檢視及損害評估，並辦理工區復原等工作

檢查日期:

承包廠商:

監造單位:

機關覆核:

二、湖庫(浚淤)工程

檢查時間:_____

- ☐ 監造單位/機關發函提醒承商防颱(汛) 整備工作
 - ☐ 颱風(汛期)事前工區現況檢視
 - ☐ 人員留守名單確認
 - ☐ 汛期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(契約要求項目) 檢查
 - ☐ 前次颱風(汛期)檢討需再加強防範準備事項
 - ☐ 排水渠道疏通
 - ☐ 緊急抽排水設備準備
 - ☐ 邊坡防崩塌、墜落保護措施
 - ☐ 阻水或防淹範圍保護措施
 - ☐ 施工機具及材料防傾倒、保護或撤離
 - ☐ 工地鷹架、圍籬、帆布、告示牌等易飛物加強固定或拆下
 - ☐ 確認工地電氣管路是否斷電，管線是否收齊，鋼瓶是否固定或是否撤離至安全場所。
 - ☐ 緊急應變措施所需設備或機具
 - 颱風(汛期)後應立即進行工區檢視及損害評估，並辦理工區復原等工作
- 承包廠商: 監造單位: 機關覆核:

三、建築工程

檢查時間:_____

- ☐ 監造單位/機關發函提醒承商防颱(汛) 整備工作
- ☐ 颱風(汛期)事前工區現況檢視
- ☐ 人員留守名單確認
- ☐ 前次颱風(汛期)檢討需再加強防範準備事項
- ☐ 施工機具及材料防傾倒、保護或撤離
- ☐ 工地鷹架、圍籬、帆布、告示牌等易飛物加強固定或拆下
- ☐ 確認工地電氣管路是否斷電，管線是否收齊，鋼瓶是否固定或是否撤離至安全場所。
- ☐ 緊急應變措施所需設備或機具
- 颱風(汛期)後應立即進行工區檢視及損害評估，並辦理工區復原等工作

承包廠商: 監造單位: 機關覆核:

四、臨海岸工程

檢查日期:_____

- ☐ 監造單位/機關發函提醒承商防颱(汛) 整備工作
- ☐ 颱風(汛期)事前工區現況檢視
- ☐ 人員留守名單確認
- ☐ 前次颱風(汛期)檢討需再加強防範準備事項
- ☐ 防潮擋浪潮措施
- ☐ 防洪排水措施
- ☐ 緊急抽排水設備準備
- ☐ 施工機具及材料防傾倒、保護或撤離
- ☐ 工地鷹架、圍籬、帆布、告示牌等易飛物加強固定或拆下
- ☐ 確認工地電氣管路是否斷電，管線是否收齊，鋼瓶是否固定或是否撤離至安全場所。
- ☐ 緊急應變措施所需設備或機具
- 颱風(汛期)後應立即進行工區檢視及損害評估，並辦理工區復原等工作

承包廠商: 監造單位: 機關覆核:

五、淨水場工程

檢查日期:_____

- ☐ 監造單位/機關發函提醒承商防颱(汛) 整備工作
- ☐ 颱風(汛期)事前工區現況檢視
- ☐ 人員留守名單確認
- ☐ 前次颱風(汛期)檢討需再加強防範準備事項
- ☐ 施工機具及材料防傾倒、保護或撤離
- ☐ 既有供水設施影響復原
- ☐ 工地鷹架、圍籬、帆布、告示牌等易飛物加強固定或拆下
- ☐ 確認工地電氣管路是否斷電，管線是否收齊，鋼瓶是否固定或是否撤離至安全場所。
- ☐ 緊急應變措施所需設備或機具
- 颱風(汛期)後應立即進行工區檢視及損害評估，並辦理工區復原等工作

承包廠商：

監造單位：

機關覆核：

金門縣自來水廠「因應颱風作業」自主檢查表

(106.9.8 訂定)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_____ 污水處理場

颱風警報前

- ☐ 颱風前注意中央氣象局及本縣消防局資訊。
- ☐ 啟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(配合廠本部電話通知)
- ☐ 門、窗、玻璃等設備檢查是否正常(緊閉、上鎖)完整。
- ☐ 裝置屋外之物件、管件等的支撐固定架檢查是否牢靠。
- ☐ 屋舍四週排水管、溝檢查是否暢通無異物堵塞。
- ☐ 污水場緊急發電設備 ☐ 啟動測試是否正常、☐ 油料是否足夠。
- ☐ 安全設施是否正常 ☐ 緊急照明設備、☐ 防護器具、☐ 大門電動門。
- ☐ 急救箱是否備妥。
- ☐ 人員排(輪)班是否確認。(如附排班表)。
- ☐ 監控設備是否正常 ☐ 監視器、☐ 水質監測系統、☐ 網路功能。
- ☐ 各類電器、機械、儀器設備是否正常。
- ☐ 污水進流是否正常 ☐ 攔污設施、☐ 輸送泵浦、☐ 抽水站運作狀況。
- ☐ 前處理沉砂是否正常 ☐ 攔污設施、☐ 排砂設施、☐ 曝氣設施。
- ☐ 混合池是否正常 ☐ 馬達是否運作順暢、☐ 污泥曝氣性是否正常。
- ☐ 生物處理是否正常 ☐ 曝氣機運轉狀況、☐ 刮泥機運作狀況。
- ☐ 消毒與放流水是否正常 ☐ 加藥設施、☐ 輸送馬達、☐ 放流設施。

颱風警報解除後：

- ☐ 各種捲門、照明、發電機等設備，是否損壞。
- ☐ 場外各抽水站配電箱是否有損壞。
- ☐ 場內各處理流程是否遭受影響。
- ☐ 場區環境整理。
- ☐ 颱風警報解除報告是否簽結。

檢查人：

覆核：

金門縣自來水廠「因應颱風作業」自主檢查表
(106.9.8 訂定)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浯江雨水抽水站

颱風警報前

- ☐ 颱風前注意中央氣象局及本縣消防局資訊。
- ☐ 啟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(配合廠本部電話通知)
- ☐ 門、窗、玻璃等設備檢查是否正常(緊閉、上鎖)完整。
- ☐ 裝置屋外之物件、管件等的支撐固定架檢查是否牢靠。
- ☐ 屋舍四週排水管、溝檢查是否暢通無異物堵塞。
- ☐ 緊急發電設備 ☐ 啟動測試是否正常、☐ 油料是否足夠。
- ☐ 安全設施是否正常 ☐ 緊急照明設備、☐ 防護器具、☐ 大門電動門。
- ☐ 急救箱是否備妥。
- ☐ 人員排(輪)班是否確認。(如附排班表)。
- ☐ 各類電器、機械、儀器設備是否正常。
- ☐ 柴油引擎、減速機、抽水機起動運轉是否正常、☐ 油料是否充足。
- ☐ 全部閘門、吊門機功能是否正常、☐ 水道是否通暢。
- ☐ 雨水箱涵內攔污設施是否清潔通暢。
- ☐ 電動蝶閥和舌閥是否正常。

颱風警報解除後：

- ☐ 各種捲門、照明、發電機等設備，是否損壞。
- ☐ 抽水機、電動蝶閥、舌閥是否損壞。
- ☐ 閘門、管線路、電箱是否損壞。
- ☐ 上下水塔及冷卻循環水系統是否損壞。
- ☐ 場區環境整理。
- ☐ 颱風警報解除報告是否簽結。

檢查人：

覆核：